

## 唐代人鬼相恋故事的几种模式

韩 瑜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 要:** 根据故事情节发生的特点, 唐代人鬼相恋故事大致可分为类冥婚型故事、禁忌型人鬼相恋故事、亡女复活型相恋故事、路遇型相恋故事四类。类冥婚型故事依附于冥婚习俗, 多发生在人间男性和女鬼之间; 禁忌型人鬼相恋故事的经典模式是“禁忌—惩罚”, 故事中男子或是气色有异或是暴亡, 不具备重情之特色; 亡女复活故事表现的是追求爱的力量强大以至于死而复生, 给人以很强的震撼力; 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重在对男女两情相悦的描摹和歌颂, 是文人幻想爱情的白日梦的载体。唐代人鬼相恋故事不但丰富了古典小说的题材, 其人物形象刻画和故事的发生模式, 对后世同类小说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 键 词:** 人鬼相恋; 故事模式; 类冥婚型; 禁忌型; 亡女复活型; 路遇式; 唐代

中图分类号: I207.4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2-0077-05

### Modes of romantic story between person and ghosts in Tang novels

HAN Yu

(Zhejiang Police Vocational Academ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how stories are plotted, love stories in Tang Dynasty between people and ghosts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categories: ghost marriage, taboo love, revival of dead girls due to power of love, and lovers meeting by chance. Novels of ghost marriage are closely connected to customs of ghost marriage, mostly taking place between human male and ghost female; Taboo—punishment is the typical patten of taboo love in which the male either become sick or die violently, with little emphasis on emotions; Stories of revival of dead girls are told to display that love is so powerful that even the dead can become alive again, which leave a deep impression on readers; Stories of lovers meeting by chance place more importance on the description and praise of the love between men and women, which signify fantasies the literate have for love. Love stories between people and ghosts in Tang Dynasty not only enrich themes of classic novels but have profound impact on later similar stories because of their descriptions of personalities and patterns of the plot.

**Key words:** love between people and ghosts; story pattern; ghost marriage pattern; taboo love pattern; pattern of revival of dead girls due to power of love; pattern of lovers meeting by chance; Tang Dynasty

民间信仰是普通百姓内心情感世界的外化, 鬼魂信仰就是中国古代老百姓对此岸世界无比眷恋情感的曲折投射。魏晋时期有不少作品写死后魂灵回到家园, 刻画人鬼之情, 但其情节相对简单, 刻画也只是寥寥数笔。唐代此类作品不仅非常注重细节描写、情节富周折, 一个更重要的特征是人鬼之情被赋予了鲜活的人性内涵, 鬼魂的人物形象丰富立体, 折射出唐代社会婚恋问题的现实状况。学界对唐代人鬼相恋故事亦有关注。刘楚华发表在《文

学遗产》中的《广异记中的幽冥情缘》(2003年第2期), 洪鹭梅发表在《中国比较文学》中的《人鬼婚恋故事的文化思考》(2000年第4期), 钟林斌发表在《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中的《论唐传奇中的人鬼之恋小说》(2005年第2期)等论文, 或从文学角度入手, 或从文化角度研究, 均对唐代人鬼相恋故事作了一定的挖掘。

作为研究古代小说的经典文献, 《太平广记》引书较广, 汇集了唐代众多的人鬼相恋故事, 其全面性系统性不容置疑。鲁迅曾指出: “我以为《太平广记》的好处有二, 一是从六朝到宋初的小说几乎全收在内, 倘若大略的研究, 即可以不必别买许

收稿日期: 2011-03-04

作者简介: 韩 瑜(1971—), 女, 安徽全椒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唐宋文学研究。

多书。二是精怪,鬼神,和尚,道士,一类一类的分得很清楚,聚得很多。”鉴于此,在吸收学界研究的基础上,笔者拟以《太平广记》中人鬼相恋故事为例,从类型的角度对唐代此类故事作一归纳,并探讨其对后代小说的影响。

《太平广记》中反映人鬼相恋的故事共70余篇。根据情节发生的特点,这些故事可大致分为四类,分别是类冥婚型故事、禁忌型相恋故事、亡女复活型相恋故事、路遇式相恋故事。其中,类冥婚故事和禁忌型相恋故事情节敷衍简单,文学色彩淡薄,更多反映的是民间信仰观念。路遇式相恋故事文学色彩最浓,也最能反映唐代男女婚恋现状,后世如《聊斋志异》等著作对此一类型题材作品汲取养料也最为显著。亡女复活型相恋故事虽然作品数量不多,对后世影响也远大于前两类人鬼婚恋故事。

### 一、类冥婚型人鬼相恋故事

类冥婚型故事的名称源于民间冥婚习俗,就是让已死去的适龄年轻男女在冥间成婚。<sup>①</sup>民间冥婚习俗注重冥间如何成婚的仪式或事宜,并不关注当事人生前的状况。在依附于冥婚习俗的基础上,类冥婚故事对故事主人公生前经历有所交代,注重故事情节发生发展和对人物形象性格的塑造,并且也多是发生在人间男性和女鬼之间。

类冥婚故事多出现在唐小说发展前期。与魏晋小说相比,唐代的类冥婚故事把女性主人公追求男女结合的主动性和坚决态度表现得更加鲜明。《广异记·长洲陆氏女》中,女主人公长洲陆氏女乃县丞陆某女,性格刚烈,因父母游虎丘而已不得前往便慨叹投井而死,后请人传语父母要求与临顿李十八结成冥婚。从陆氏女要求与李十八冥婚的语言中就可以看出这是个非常独立自主的女性:“君得非长洲百姓耶?我是陆丞女,非人,鬼耳。欲请君传语与府。今临顿李十八求婚,吾是室女,义难自嫁。可与白大人,若许为婚,当传语至此,其人尚留殡宫中。”(《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三·鬼十八)

陆氏女完成了自己的心愿,也意味着当时人们接受了这样的故事结局。唐代的文化心理决定了唐人能以一种健康的态度对待两性关系,尤其是对女性有着难能可贵的尊重。这种文化精神在类冥婚型

故事中,往往有这样的共同指向:男女在适龄应该婚配,如愿望不能得到正当的实现,其郁结之气就要导致鬼魂出现并自作主张地完成愿望。《纪闻·季攸》也表现出了这一主题:

天宝初,会稽主簿季攸,有女二人,及携外甥孤女之官。有求之者,则嫁己女,己女尽而不及甥。甥恨之,因结怨而死,殡之东郊。经数月,所给主簿市胥吏姓杨,大族子也,家甚富,貌且美。其家忽有失胥,推寻不得。(《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三·鬼十八)

故事里的主人公季攸嫁女,其外甥女因舅舅嫁己女而不及甥结怨而死,并且将大族子杨某招至自己的墓穴,完成自己生前未完成的心愿。季攸外甥女在后来传给舅舅的言语中将自己的怨愤之气明确表达出来:

吾恨舅不嫁,惟怜己女,不知有吾,故气结死。今神道使吾嫁与市吏,故辄引与之同衾。既此邑已知,理须见嫁。后月一日,可合婚姻。惟舅不以胥吏见期,而违神道。请即知闻,受其所聘,仍待以女胥礼。至月一日,当具饮食,吾迎杨郎。望伏所请焉。(《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三·鬼十八)

因此,较之普通民间信仰习俗中的冥婚,类冥婚型故事更多表现出女性对命运的抗争精神以及当时人们对婚姻平等、结合自由的进步爱情理想追求,其中少了“艳遇”型故事的“浪漫小资”情调,取而代之的是民间男女在追求爱情中忠贞不渝、不离不弃的执著信念的流露。

### 二、禁忌型人鬼相恋故事

所谓禁忌,一是指不洁、危险、不可接触的事物,二是指人们对禁忌事物形成的某种行为禁制。一种禁制的产生实际上是人们对这一类事物的心理反映。在禁忌型故事里,禁忌之物就是以色相诱人间男子的女鬼,禁制行为就是人间男子和女鬼之间的两性关系。禁忌型故事中,男子似乎被含有某种咒语的命运所笼罩,他们在和女鬼接触之后往往会招来杀身之祸。禁忌型故事一方面受佛教对色相态度的影响,一方面也受民间对不合程序的男女交往排斥态度的影响。

唐小说人鬼相恋的四类故事中,离爱情最远的

是禁忌型故事，以《广异记·范傲》为例：

范傲者，广德初，于苏州开酒肆。日晚，有妇人从门过，色态甚异。傲留宿，妇人初不辞让。乃秉烛，以发覆面，向暗而坐。其夜与申宴私之好，未明求去，云失梳子。觅不得，临别之际，啮傲臂而去。及晓，于床前得一纸梳，心甚恶之。因而体痛红肿，六七日死矣。（《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七·鬼二十二）

从这则故事中可以看到，禁忌型人鬼相恋故事中的禁忌之物是女鬼，禁忌行为是男主人公与如此厉鬼的挑逗。男主人公范傲违背了不能触犯禁忌的要求，所以在后面受到了极为可怕的惩罚。

“禁忌—惩罚”是禁忌型人鬼相恋故事的经典模式。此类模式中，故事发生发展的过程相差无几，无外乎是在荒郊野外，男子偶遇艳色美女，男子多轻薄无度，上前搭讪，最后招来惩罚。此类故事的区别在于结果，即惩罚的程度。有的人食禁果后暴亡，有的人则在外力解救下捡回性命。《范傲》篇中的范傲最终暴亡，而《集异记·邬涛》中的邬涛却在道士的相助下逃过一劫：

邬涛者，汝南人，精习坟典，好道术。旅泊婺州义乌县馆，月余。忽有一女子，侍二婢夜至，一婢进曰：“此王氏小娘子也，今夕顾降於君子。”涛视之，乃绝色也。……涛逊辞而许，恩意款洽。而王氏晓去夕至，如此数月。涛所知道士杨景霄至馆访之，见涛色有异，曰：“公为鬼魅所惑，宜断之。不然死矣。”涛闻之惊，以其事具告，景霄曰：“此乃鬼也。”乃与符二道，一施衣带，一置门上，曰：“此鬼来，当有怨恨，慎忽与语。”涛依法受之。女子是夕至，见符门上，大骂而去，曰：“来日速除之，不然生祸。”涛明日访景霄，具言之，景霄曰：“今夜再来，可以吾咒水洒之，此必绝矣。”涛持水归，至夜，女子复至，悲恚之甚。涛乃以景霄咒水洒之，於是遂绝。（《太平广记》卷三百四十七·鬼三十二）

在禁忌型故事中，男女的爱情不会是故事的重点，作者和读者都把注意力放在对触犯禁忌结果的追究上。如上面两种截然不同的结局，其关键点在于是否掌握了克服鬼魅的办法。因此，这一类故事在前期还多以触犯禁忌后暴亡或暴病为结果，到后

期就已经多以展示法术为目的了，这掌握法术者，自然是民间的巫师或道士。

唐代小说中的人鬼禁忌型故事起初常常是佛教或道教宣扬女色为祸的工具，到后来更成为了封建卫道士女性观的根源。如《纪闻·道德里书生》中的故事：

唐东都道德里有一书生，日晚行至中桥，遇贵人部从，车马甚盛。见书生，呼与语，令从后。有贵主，年二十余，丰姿绝世，与书生语不辍。因而南去长夏门，遂至龙门，入一甲第，华堂兰室。召书生赐珍饌，因与寝。夜过半，书生觉，见所卧处，乃石窟。前有一死妇人，身王洪涨，月光照之，秽不可闻。书生乃履危攀石，仅能出焉。晓至香山寺，为僧说之，僧送还家，数日而死。（《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一·鬼十六）

书生与女鬼交欢过后，回家后数日而死，结局惨烈。《纪闻》中不少故事本来就是宣传佛教的，此篇结尾处出现的恰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僧人，暗含佛教对色的贬抑。色成为一种禁忌，触犯禁忌的道德里书生终致杀身之祸。正因为教训色彩太浓，禁忌性女鬼故事在唐小说中的文学价值并不高。

虽然禁忌型故事不是唐小说的典型题材，不具备重情之特色，但这并不妨碍它成为后来人鬼小说的一种重要模式。《集异记·邬涛》中的情节发展凸现了类似故事的典型模式：男子遇见女鬼——男子气色有异——道士出场——符咒——女鬼绝——男子恢复。在中国文化中，男女之性事本身就不是高雅之事，两性关系中的女性更常常被妖魔化。禁忌型故事中男子或是气色有异或是暴亡，无一不是在揭示女色是伤害男性身体的“元凶”。到了明清，以《金瓶梅》为首的小说将女性在两性关系中的妖魔化面孔进一步强化，而这个时候被妖魔化的女性都已经是现实中的女性了。

### 三、亡女复活型人鬼相恋故事

人鬼相恋故事的第三种形式是亡女复活。亡女复活型故事中，女鬼重新复活，和其恋人续结良缘。如果说类冥婚故事是女鬼招人间男子赴冥成婚，而亡女复活型故事则是因为追求爱的力量强大以至

于死而复生,从积极意义上来讲,亡女复活故事给人的震撼力更强。

魏晋小说中也有亡女复活型故事,按结局可分为复活成功与复活失败两种。魏晋小说中的亡女复活故事其结局多是复活失败,如《搜神后记》的李仲文在复活半成时,其母怀疑她情人张子长是盗墓者,开棺察看,结果功亏一篑,鬼女再无更生之理。唐代小说中的亡女复话题材不多,而且基本都是复活成功型的故事,其中的浪漫主义精神更加明显。以《广异记·张果女》为例:

开元中,易州司马张果女,年十五,病死。不忍远弃,权瘞于东院阁下。后转郑州长史,以路远须复送丧,遂留。俄有刘乙代之。其子常止阁中,日暮仍行门外,见一女子,容貌丰丽,自外而来。刘疑有相奔者,即前诣之,欣然款浹。同留共宿,情态缠绵,举止闲婉。刘爱惜甚至,后暮辄来,达曙方去。经数月,忽谓刘曰:“我前张司马女,不幸夭没,近殡此阁。命当重活,与君好合。后三日,君可见发,徐候气息,慎无横见惊伤也。”指其所瘞处而去。刘至期甚喜,独与左右一奴夜发,深四五尺,得一漆棺。徐开视之,女颜色鲜发,肢体温软,衣服汝梳,无污坏者。举置床上,细细有鼻气。少顷,口中有气,灌以薄糜,少少能咽,至明复活,渐能言语坐起。(《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三·鬼十五)

女子从冥间来到人间本就神奇,冥间女子能复活并和男子成为佳偶就更加神奇。复活成功所表现出的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主观情感的力量,只要是相爱的男女,阴阳也不能阻隔这种爱的力量。

从小说情节的安排看,类冥婚型和亡女复活型故事更注重事件的结果,没有过多的心理描写和环境描写等文学表现手法,但是从文学发展史的角度看,这两类故事在民间影响颇大。无论是《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和焦仲卿,《梁祝》里的梁山伯与祝英台,还是《牡丹亭》里的杜丽娘和柳梦梅等,无不表现出这种一往情深,生可以死、死可以生的执着,这种不因生死而改变的爱情精神正延续了类冥婚型和亡女复活型故事所要表现的主题。

无论是类冥婚型故事还是亡女复活型故事,其相通处是表现出对鬼魂世界一种善意的态度。类冥婚型故事是相信人即使死后成为鬼魂,也有实现正

常合理愿望的权利,生亦可以死;亡女复活型故事是相信人之情感所系,生死也不能隔阻,死亦可以生。在类冥婚和亡女复活型故事中,常常是人(鬼)的决心换得了美好的结局,理想化的色彩极为浓厚。而在后代如《夷坚志》和《阅微草堂笔记》等同类题材的故事中,由于社会环境和作者编撰的主观意图,其中的男女主角往往以悲剧收场。当然,类冥婚以及亡女复活型故事带有明显的民间信仰痕迹,虽也在故事中表现出鬼魂对爱的执著追求,因与现实人生的隔膜,发生往往限于冥间,因此,这两类故事在唐小说中也没有得到更多的发展。

#### 四、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

人鬼相恋故事的第四种类型是路遇故事。所谓路遇,基本上都是男子在荒野或小道遇见绝色美女(女鬼),男子和女鬼之间演绎出一段缠绵情事。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中颇多。如《广异记·王玄之》、《集异记·金友章》、《博物志·崔书生》等都是此类故事的代表:

高密王玄之,少美风采,为蕲春丞,秩满归乡里,家在郭西。尝日晚徙倚门外,见一妇人从西来,将入郭,姿色殊绝,可年十八九。明日出门又见,如此数四,日暮辄来。王戏问之曰:“家在何处?向暮来此?”女笑曰:“儿家近在南冈,有事须至郭耳。”王试挑之,女遂欣然,因留宿,甚相亲昵……(《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四·鬼十九·《广异记·王玄之》)

金友章者,河内人,隐于蒲州中条山,凡五载。山有女子,日常挈瓶而汲溪水,容貌殊丽。友章于斋中遥见,心甚悦之。一日,女子复汲,友章蹑屣企户而调之……”(《太平广记》卷三百六十四·妖怪六·《集异记·金友章》)

博陵崔书生,往长安永乐里。先有旧业在渭南。贞元中,尝因清明节归渭南,行至昭应北墟垆之间,日已晚,歇马于古道左。比百余步,见一女人,靚粧华服,穿越榛莽,似失路于松柏间。崔闲步,明抄本“闲”作“踵”,“闾”作“闾”。)逼渐近,乃以袂掩面,而足趾跌蹶,屡欲仆地。崔使小童逼而覘之,乃二八绝代之姝也……(《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九·鬼二十四·《博物志·崔书生》)

从广义范畴来看,禁忌式人鬼相恋故事也属于“路遇”式,有一个相遇相恋的过程。不同的是,禁忌型故事的相遇多发生在夜间,女鬼出现在暗魅之夜,故事有着浓浓的恐怖氛围;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中,女鬼多出现于白天,与常人无异,对女鬼的描写也迥异于禁忌型,注重对其美感的把握。从对人物描写、场景刻画等方面的比较可以看出,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重在对男女两情相悦的描摹和歌颂,爱情是美好的,绝非禁忌。

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借用了民间信仰中鬼魂信仰的壳,更多是表现文人情恋心理或是状态,既然是露水姻缘,此类故事往往以枉然一梦的幻灭来结束故事。由此不少研究者认为,路遇式故事不过是文人对发生在自己或身边偷情事件的一种记录,甚至包括对自己狎妓事件的婉曲记录。固然,不排斥在人鬼相恋故事中存在此种情况,同时必须要认识到,民间信仰中的鬼魂信仰对此类故事的出现提供的是一种心理基础,在此心理基础上,文人述奇记异,在人鬼相恋故事里寄托人文情怀——说到底,是人间性的情感表现,说明即便在开明的唐代,人们也不是以直接表达人间情爱为主流。脱去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民间信仰的外衣,可以从侧面了解那个时代两性关系的真实状况。

路遇式故事是文人幻想爱情的白日梦的载体。只要有怀揣一腔爱情欲望又在现实中不能完成的文人或普通男子的存在,这类故事就会绵绵不绝。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不需要交代多少背景,不需要给出多少合理性,也不需要前生注定,只要一次偶然的邂逅,一个传奇式的相遇,男子与女鬼就可以上演一出与婚姻无涉的缠绵情事。路遇式人鬼故事里,女鬼并不可怖,男子绝不算寡情,无奈的是阴阳相隔,最终难逃情未了缘已尽的结局。路遇式人鬼相恋故事自出现的那一天起,就已经成为了中国古典小说中的经典模式,这一经典模式一直延续到蒲松龄《聊斋志异》的人鬼爱情故事中。

## 五、结语

应该说,人鬼相恋小说并非始于唐代,魏晋小说中已出现一些人鬼恋题材。在少量几篇人鬼相恋故事中,多是男子夜遇女鬼,与其说是一场情爱的

宴会,不如说是一次艳遇的记录。另外,魏晋反映人鬼相恋题材的小说,基本是独身男子和前来投怀女鬼之间的情事。到了唐代,人鬼相恋故事中开始出现追求婚外爱情自由的作品。其中的女鬼,常常能摆脱封建婚姻关系的束缚,追求爱情的自由,并且在行动上表现得大胆热烈,这在前代小说中是没有的,在后世小说里也得不到如此的肯定。这不能不说与唐代开放的社会思潮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艺术塑造上,唐代人鬼相恋故事里的人物形象和性格塑造日渐饱满,人物的性格和故事的情节得到充分展开,并且为后代宋元话本小说、明清小说中的同类作品确立了可以效仿的故事发生模式。在唐代人鬼相恋故事中,女鬼不再是魏晋六朝小说中的倏忽而来倏忽而去的诡异形象,表现出日常化和平凡化的特征。女鬼形象的平凡,首先表现在身份的平常。她们绝大部分是无门第又无地位的普通女子,有的甚至连姓氏都不知道。自唐以后,无论是宋代的话本小说还是明清的笔记小说,这一类型的故事都不断以新的艺术表现手法来赋予自身新的内涵和意义。特别是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继承了唐代人鬼相恋故事的精神特质,并作了更为丰富的发展。聂小倩、婴宁等个性鲜明、美好可爱的女鬼形象的塑造,就是对唐代人鬼相恋故事中女鬼形象的一个超越,为人鬼相恋故事划上了完美的句号。

注释:

- ① 所谓冥婚,是指为安慰亡灵为死去的年轻男女操办阴间的婚事,在古代又称嫁殇婚、幽婚,近现代民间俗称为鬼婚、鬼攀亲、攀阴亲、配骨、冥配。冥婚早在周代就已存在,官方曾予以禁止。《周礼·地官·媒氏》云:“禁迁葬者,与婚殇者。”汉代郑玄注曰:“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乱人伦者也……嫁殇者,谓嫁死人也,今时娶会是也。”唐人孔颖达疏曰:“迁葬谓成人鳏寡,生时非夫妇,死乃嫁之。”日本学者繁原央研究中国古典小说时,把人鬼恋故事定义为“冥婚”故事。繁原央的研究为我们梳理此类故事留下一些轨迹,有着精到见解,但是他把人鬼恋故事直接定名为“冥婚”则似欠稳妥。

责任编辑:曾凡盛